

鹤岗市兴安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和 健康服务中心）2025年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鹤岗市兴安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和 健康服务中心）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部门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报表

一、部门收支总表

二、部门收入总表

三、部门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表

十一、部门预算项目支出表

十二、部门整体绩效表

第三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三、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五、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六、“三公”经费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鹤岗市兴安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卫生监督和健康服务中心)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鹤岗市兴安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和健康服务中心）的主要职责是：本单位的宗旨是社会公益，对传染病、地方病、职业病、寄生虫病、慢性非传染性疾病、公害病、学生常见病、孕产妇和儿童疾病及意外伤害、中毒等发生、分布和发展的规律进行流行病学监测，并制定预防控制对策。向社会提供相关的预防保健信息、健康咨询等专业技术服务。

二、部门机构设置

本部门无所属单位。部门预算中仅包含部门本级预算。部门本级无内设机构。

第二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报表

表1

部门收支总表

部门：鹤岗市兴安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和健康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54.83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2.4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二、卫生健康支出	256.95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住房保障支出	16.00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五、事业收入	0.00		
六、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八、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九、其他收入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54.83	本年支出合计	335.38
上年结转结余	80.55	年终结转结余	0.00
收入总计	335.38	支出总计	335.38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部门收入总表

部门：鹤岗市兴安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和健康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335.38	254.83	254.8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80.55	80.55	0.00	0.00	0.00	0.00
249	监督健康	335.38	254.83	254.8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80.55	80.55	0.00	0.00	0.00	0.00
249001	鹤岗市兴安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卫生监督和健康服务中心)	335.38	254.83	254.8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80.55	80.55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部门支出总表

部门：鹤岗市兴安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和健康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335.38	243.19	92.19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2.43	62.43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2.43	62.43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0.43	30.43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33	21.33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67	10.67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56.95	164.76	92.19	0.00	0.00	0.00
21004	公共卫生	256.95	164.76	92.19	0.00	0.00	0.00
210040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247.40	164.76	82.64	0.00	0.00	0.00
2100402	卫生监督机构	0.04	0.00	0.04	0.00	0.00	0.00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9.49	0.00	9.49	0.00	0.00	0.00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0.02	0.00	0.02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00	16.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00	16.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00	16.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鹤岗市兴安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和健康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254.83	一、本年支出	335.38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54.83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2.4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二）卫生健康支出	256.95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三）住房保障支出	16.00
二、上年结转	80.55	二、年终结转结余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80.5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收入总计	335.38	支出总计	335.38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部门：鹤岗市兴安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和健康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35.38	243.19	226.83	16.36	92.1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2.43	62.43	62.43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2.43	62.43	62.43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0.43	30.43	30.43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33	21.33	21.33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67	10.67	10.67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56.95	164.76	148.40	16.36	92.19
21004	公共卫生	256.95	164.76	148.40	16.36	92.19
210040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247.40	164.76	148.40	16.36	82.64
2100402	卫生监督机构	0.04	0.00	0.00	0.00	0.04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9.49	0.00	0.00	0.00	9.49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0.02	0.00	0.00	0.00	0.0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00	16.00	16.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00	16.00	16.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00	16.00	16.00	0.00	0.00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部门：鹤岗市兴安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和健康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43.19	226.83	16.36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96.40	196.40	0.00
30101	基本工资	69.10	69.10	0.00
3010101	基本工资	69.10	69.10	0.00
30102	津贴补贴	67.08	67.08	0.00
3010201	津补贴	64.53	64.53	0.00
3010202	采暖补贴（在职）	2.55	2.55	0.00
30103	奖金	12.22	12.22	0.00
3010301	奖金	12.22	12.22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1.33	21.33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0.67	10.67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6.00	16.00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6.36	0.00	16.36
30201	办公费	7.94	0.00	7.94
30204	手续费	0.05	0.00	0.05
30208	取暖费	3.18	0.00	3.18
3020801	办公用房取暖费	3.18	0.00	3.18
30211	差旅费	1.19	0.00	1.19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00	0.00	4.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43	30.43	0.00
30302	退休费	30.43	30.43	0.00
3030201	退休工资	27.47	27.47	0.00
3030202	采暖补贴（退休）	2.96	2.96	0.00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鹤岗市兴安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和健康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合计		4.00	0.00	4.00	0.00	4.00	0.00
249001	鹤岗市兴安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和健康服务中心）	4.00	0.00	4.00	0.00	4.00	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鹤岗市兴安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和健康服务中心）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故本表为空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部门：鹤岗市兴安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和健康服务中心）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故本表为空表。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表

部门：鹤岗市兴安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和健康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项目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92.19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14
30102	津贴补贴	7.14
3010201	津补贴	7.1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5.05
30201	办公费	79.81
30202	印刷费	0.72
30227	委托业务费	4.51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表

部门：鹤岗市兴安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和健康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绩效目标
			一般公共预 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合计		92.19	11.64	0.00	0.00	80.55	0.00	0.00	0.00	0.00	
从业人员体检费	鹤岗市兴安区疾病预 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 和健康服务中心）	3.00	3.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为公共场所直接为顾客服 务人员体检，保证体检人 数达标，保障顾客生命健 康安全
卫生津贴	鹤岗市兴安区疾病预 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 和健康服务中心）	7.14	7.1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疾病预防控制事业单位中 接触危险环境卫生津贴， 每人每月350元，共计17人
@疾控应急储备资金	鹤岗市兴安区疾病预 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 和健康服务中心）	1.50	1.5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六区统一标准，保证疾控 中心完成正常工作，做好 应急储备作用
230405232493110000007- 直达资金-黑财指社 （2023）255号-2023年中 央第二批基本公共卫生服 务补助资金	鹤岗市兴安区疾病预 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 和健康服务中心）	7.27	0.00	0.00	0.00	7.27	0.00	0.00	0.00	0.00	
直达资金-黑财指〔社〕 （2023）454号-2023年中 央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 设、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 助资金	鹤岗市兴安区疾病预 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 和健康服务中心）	71.00	0.00	0.00	0.00	71.00	0.00	0.00	0.00	0.00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绩效目标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黑财指（社）【2024】 239号-2024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平移下拨资金（第二批）卫生健康项目监督管理	鹤岗市兴安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和 健康服务中心）	0.02	0.00	0.00	0.00	0.02	0.00	0.00	0.00	0.00	
230405222493110000011- 市拨专项：抽验费，黑财指社【2017】424号	鹤岗市兴安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和 健康服务中心）	0.02	0.00	0.00	0.00	0.02	0.00	0.00	0.00	0.00	
230405222493110000012- 黑财指社【2020】387号 2020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中央补助资金	鹤岗市兴安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和 健康服务中心）	0.02	0.00	0.00	0.00	0.02	0.00	0.00	0.00	0.00	
230405232493110000003- 直达资金-黑财指社 （2023）69号-第一批中央 公卫经费	鹤岗市兴安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和 健康服务中心）	2.21	0.00	0.00	0.00	2.21	0.00	0.00	0.00	0.00	

部门整体绩效表

部门：监督健康

	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	保证疾控中心日常工作正常运转，保证疾控中心各项工作落实完成							
	年度主要目标名称			年度主要目标内容				
年度主要任务	25年整体绩效			保证疾控中心日常工作正常运转，保证疾控中心各项工作落实完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方向性	目标值	计量单位	备注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提升政府形象	定性		好坏	/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可持续影响	定性		好坏	/	
		经济成本指标	支出金额	小于等于	反向	255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经费人数	大于等于	正向	50	人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率	大于等于	正向	95	%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大于等于	正向	95	%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更好的保证执法质量	定性		好坏	/	
		社会效益指标	运转保障率	定性		好坏	/	
		生态效益指标	避免污染环境	定性		好坏	/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时间	大于等于	正向	1	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大于等于	正向	95	%	
		项目受益人满意度指标	项目受益人满意率	大于等于	正向	95	%	
		其他相关群体满意度指标	其他相关群体满意度指标	大于等于	正向	95	%	

第三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收入增减变化情况

本部门2025年收入预算335.38万元，其中本年收入254.83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54.83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49.95万元，增长24.38%。主要变动情况：今年较去年人员增加。

2. 上年结转结余80.55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62.00万元，增长334.23%。主要变动情况：结转项目资金增加。

3.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4.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5.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6. 事业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7.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8. 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9.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10. 其他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二）支出增减变化情况

本部门2025年支出预算335.38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预算243.19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54.01万元，增长28.55%。主要变动情况：今年较去年人员增加。

2. 项目支出预算92.19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57.94万元，增长169.17%。主要变动情况：今年增加了卫生津贴项目。

3.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预算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4. 上缴上级支出预算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预算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本部门为非行政参公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三、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2025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0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0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0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2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房屋0平方米。

2025年，本部门拟购置车辆0辆，购置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房屋0平方米。

五、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绩效目标
无		

本年度无重点项目。

六、“三公”经费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2025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资金“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4.00万元，与2024年预算相比增加0.00万元，增长0.0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一）因公出国（境）费0.00万元，与2024年预算相比增加0.00万元，增长0.0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4.00万元。

1. 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与2024年预算相比增加0.00万元，增长0.0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4.00万元，与2024年预算相比增加0.00万元，增长0.0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三）公务接待费0.00万元，与2024年预算相比增加0.00万元，增长0.0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含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财政拨款以外的其他补助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包括下级事业单位上缴的事业收入、其他收入和下级企业单位上缴的利润等）。

六、其他收入：指行政事业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规定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八、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办公水费、办公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

费、一般维修费、专用房屋维修费、电梯维修费、专用设备维修（护）费、专用材料费、办公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指单位用于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公务接待的经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

十五、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疾病预防控制机构（项）：反映卫生健康、疾病预防控制部门所属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支出。

十六、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卫生监督机构（项）：反映卫生健康、疾病预防控制部门所属卫生监督机构的

支出。

十七、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反映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支出。

十八、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反映重大疾病、重大传染病预防控制等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